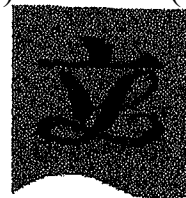


CB(4)483/16-1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

陳恒鑞 主席：

要求安排本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

早於二零一二年便開始動工的港鐵沙中線項目，港鐵內部最近估計工程費用或會超支二百億元，令整項工程造价由原定的七百九十八億元急升至差不多一千億元，比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還要貴。港鐵明年或因此要向立法會申請追加撥款。

港鐵在是項工程進行四年後才發現相關超支問題，反映港鐵內部審核及港府的工程開支監管制度均存有極大的漏洞。有鑑於此，政府除了有必要成立監察新鐵路項目的專責小組以控制工程成本外，亦應考慮在將來的鐵路工程合約上，加入適當的法律條文以制止延誤超支等問題，做好監管責任。若最終發現工程超支問題屬港鐵內部責任，港鐵理應責無旁貸承擔所有超支的金額，而不是由政府「包底」。

本人認為有必要就相關合約條款及法律事宜進行討論，亦已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相關議題討論。惟由於此問題涉及交通事務，梁美芬主席因而提議與交通事務委員會進行聯合會議討論。

就此，本人希望本委員會可儘早安排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合會議討論相關事宜。倘蒙接納安排，不勝感激。

順祝

政安

周浩鼎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